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豐簡字第4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紹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甲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丁建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294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紹瑋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甲一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丁建源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邱紹瑋、吳甲一及丁建源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又被告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以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應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應有誤會，併予

指明）。另被告邱紹瑋、吳甲一與丁建源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㈡本院審酌被告三人均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不思以合法方式催討債務，竟率爾以噴漆及灑冥紙等方式毀損告訴人所管理公司之外觀，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甚且造成其心生恐懼，顯然缺乏法治觀念，所為甚不足取；考量渠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等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05條、第35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政偉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29494號

被　　告　邱紹瑋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吳甲一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巷00號
居南投縣○○鎮○○里○○路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丁建源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紹瑋、吳甲一、丁建源3人得知吳甲一之友人洪証傑與潘淑怡有債務糾紛，因而對潘淑怡心生不滿，竟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毀損之犯意聯絡，由邱紹瑋邀集吳甲一、丁建源，並親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渠等，3人一同於民國111年5月2日晚間前往位於南投縣草屯鎮之小北百貨購買雞蛋、噴漆、冥紙後，於同日晚間11時26分許，3人一同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0號由潘淑怡所經營之「帝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門口後，於同日晚間11時31分許至35分許間，3人均對該公司外牆及地上噴漆、丟擲雞蛋（丟擲雞蛋並非犯罪行為，僅係案發經過之描述，非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範圍），並於地上灑冥紙，以此方式使難以清洗之紅色及黑色油漆沾染地面及牆面而毀壞潘淑怡所管理之該公司之外牆及地面之美觀功能，並以灑冥紙之方式使潘淑怡與自己將遭受不測以致死亡之意象產生連結，而表

達將加害潘淑怡生命而恐造成其傷亡之恫嚇意旨，足生危害於安全。嗣潘淑怡於111年5月3日上午7時15分前往公司時發現上情，乃訴警究辦。

二、案經潘淑怡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3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對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潘淑怡、證人洪証傑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上揭自用小客車之車主為被告邱紹瑋）、現場照片4張、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存卷可考。按「依我國民間習俗，紙錢中之金紙係供奉神明（包括人死後神格化者），冥紙則係供往生者在陰間使用之貨幣，為一般人供神明、奉亡者，祭拜之用品，遇有糾紛時，以郵寄金紙、冥紙至他人住處、直接在他人住處或營業場所拋灑大量金紙、冥紙，使他人與遭受不測以致死亡之意象產生連結、或作為即將加害他人生命、恐將造成傷亡之警告用途，進而感受畏懼，於現今社會生活中實非少見。是若行為人業因特定糾擾而對他人產生仇怨，而以拋灑金紙、冥紙之舉動恫嚇他人，該他人擔憂自己生命、身體、自由即將面臨危害而深感畏怖，乃屬正常反應，綜合觀察行為人之主觀意思及客觀行為，堪以推斷行為人有藉拋灑金紙、冥紙之舉止達成通知惡害之意涵」，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0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足認被告3人上揭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3人所涉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所涉2罪間，為基於同一犯意所為之密接行為，應為1行為觸犯2罪名之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而依恐嚇危害安全罪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洪佳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書　記　官　徐佳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